

附件 1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规则

为规范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明确提名职责和提名方式，优化提名流程，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人民政府令〔2021〕4号）和《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冀科成市规〔2022〕1号）要求，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国科奖字〔2019〕37号），特制定如下规则：

一、基本原则

1.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由提名者进行提名，不受理自荐。本规则适用于提名者提名河北省科学技术奖的活动，提名者包括提名专家和提名单位。提名应征得被提名者同意。提名后发现存在不符合提名条件的，应当及时向省科技厅提出撤销提名的申请。

二、提名资格

2. 提名专家包括：在我省工作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近十年我省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人，近十年河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

3. 提名单位包括：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国家级经开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由省科技厅认定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

企业、学会、协会等组织机构。

三、提名要求

4. 提名专家每人每年可择优提名 1 项本人所从事专业领域内的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前向省科技厅提出书面申请。提名专家实行回避制度，提名专家在提名项目同年度不能申报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并应回避其提名项目的评审活动。

5. 提名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按照奖励办法所列各奖种授奖条件和当年下达的提名指标，择优提名。

四、提名程序

6. 省科技厅每年向社会发布提名工作通知，明确提名要求。提名者根据提名工作通知的要求开展提名工作。

7. 提名者应当按照遴选机制，对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后择优提名。要把好材料审查关，在线对提交的提名书进行审核、填写提名意见、确认提名，对纸质提名材料进行审查把关，对知情同意证明等备查材料进行核实。并把好候选者的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政关。

8. 提名者应责成候选者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名。

五、责任与监督

9. 提名者应承担提名、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0. 提名者应填写省科技厅制定的统一格式提名书，并按照省科学技术奖的标准和条件，对提名材料和等级志愿严格把关。

11. 提名者向省科技厅正式提名前，应征得项目主要完成人及其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的同意，并协调完成单位组织提名相关材料、进行公示。提名单位还应在本组织、本部门单位范围内再次公示。

12. 提名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保密规定。

六、动态调整和信用管理

13. 提名单位的提名指标，将按照其所提名项目形式审查通过率、项目获奖比例、项目异议及处理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违反本规则第 9 条、第 12 条规定的提名者，提名资格暂停一年。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提名者，暂停或取消提名资格。提名者恢复提名资格时，需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提名。